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3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堂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4. 注册资本：51800 万元

(1) 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的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持有该公司 55.21% 的股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市场定价原则。

授信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浮动，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关联交易是公司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等结算使用。

此交易将增加公司的银行授信储备，有利于缓解外部资金筹集的压力，也可以充分运用集团公司内部现金资源，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优化现金流运作，满足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双赢。

#### 五、审议程序

1.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卢明先生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